

ICS 13.220.40
CCS C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286—20XX
代替 GB 20286-2006

人员密集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 和标识

Requirements and marks on burning behaviors of flame retardant products and
subassemblies in assembly occupancies

报批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引言 | I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分类 | 2 |
| 5 燃烧性能要求 | 3 |
| 6 阻燃标识及施加 | 3 |
| 附录 A (资料性) 阻燃标识图案示例和可获取的信息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的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与GB 20286—200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文件名称及英文译名；（见封面，2006年版的封面）；
- 删除了术语“公共场所”、“阻燃”（见2006年版的第3章）；增加了术语“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阻燃标识”（见第3章）；
- 更改了分类，删除了燃烧性能分级（见第4章，2006年版的第4章）；
- 删除了产烟毒性等级（见第5章，2006年版的第5章）；
- 更改了阻燃织物、阻燃塑料及泡沫制品、阻燃家具及组件等阻燃制品的燃烧性能要求（见第5章，2006年版的第5章）；
- 更改了对阻燃标识施加的规定（见第6章，2006年版的第6章）；
- 删除了试验报告（见2006年版的第7章）；
- 更改了附录A（见附录A，2006版的附录A）；
- 删除了附录B、附录C和附录D（见2006版的附录B、附录C和附录D）。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6年首次发布为GB 20286—2006；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言

人员密集场所内设置的可移动制品若采用易燃材料制作，其热释放速率、热释放总量等关键燃烧特性未受有效限制，将显著增加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风险。使用阻燃制品是降低由此引发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风险的有效手段。

本文件的修订发布，旨在推动各类人员密集场所按规定使用阻燃制品，引导相关行业和生产企业加大阻燃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力度，增加市场有效供给，不断提升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水平。

人员密集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员密集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的术语和定义、分类、燃烧性能要求和阻燃标识及施加。

本文件适用于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可移动或可更换阻燃制品及组件的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注：阻燃制品及组件在本文件中简称为阻燃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31247 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8624、GB 502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员密集场所 assembly occupancy

人员聚集的室内场所，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3.2

公众聚集场所 public assembly occupancy

面对公众开放，具有商业经营性质的室内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3.3

公共娱乐场所 public entertainment occupancy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和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等娱乐、健身、休闲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4

阻燃制品及组件 **flame retardant product and subassembly**

燃烧性能不低于GB 8624 或GB 31247 B₂级要求的制品及其组合。

3.5

阻燃标识 **mark of flame retardant**

用于标示制品及组件的阻燃性能达到规定燃烧性能要求的标志。

4 分类

阻燃制品的分类见表 1。

表 1 阻燃制品的分类

| 阻燃制品名称 | 阻燃制品类别 |
|-----------|--|
| 阻燃织物 | a) 阻燃窗帘、隔帘; b) 阻燃幕布、帷幕; c) 阻燃会议桌台布; d) 阻燃床用织物 |
| 阻燃铺地材料 | a) 阻燃地毯; b) 阻燃木质地板; c) 阻燃塑胶地板; d) 阻燃地坪; e) 阻燃地垫 |
| 阻燃塑料及泡沫制品 | a) 阻燃接线板/盒; b) 阻燃电线导管/线槽; c) 阻燃大型家用电器外壳; d) 阻燃大型灯具配件; e) 阻燃塑料、泡沫及橡胶装饰物、展示品 |
| 阻燃板材 | a) 阻燃可移动隔断/隔板; b) 阻燃展示板、广告栏、阻燃泡沫塑料广告展示板（如 KT 板）、LED 大显示屏; c) 阻燃家具板材 |

表 1 (续)

| | |
|--|---|
| 阻燃家具及组件 | a) 阻燃硬质家具(衣柜、茶几、桌等); b) 阻燃软质家具(沙发、床垫、软垫座椅等); c) 阻燃连排塑料座椅; d) 阻燃组合家具及组件 |
| 阻燃电线、电缆及光缆 | a) 阻燃电线、电缆及光缆; b) 阻燃耐火电缆及光缆 |
| 注 1: 阻燃塑料、泡沫及橡胶装饰物、展示品是指整板面积或占地面积超过 1 m ² 的树木、花卉和展示模型等。 | |
| 注 2: 大型家用电器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 | |
| 注 3: 大型灯具是指总质量大于 10 kg 或可燃烧部件质量大于 5 kg 的灯具。 | |
| 注 4: 阻燃制品分类不仅限以上类别。 | |

5 燃烧性能要求

- 5.1 除本文件或引用文件另有规定外，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阻燃织物、阻燃铺地材料、阻燃塑料及泡沫制品、阻燃家具及组件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GB 8624 规定的 B₂ 级。
- 5.2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阻燃板材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GB 8624 规定的 B₁ 级。
- 5.3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阻燃电线、电缆及光缆采用预埋、穿钢管敷设、敷设在耐火电缆槽盒内等方式时，其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GB 31247 B₂ 级；采用明敷方式时，其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GB 31247 B₁ 级。
- 5.4 人员密集场所中养老院、福利院、学校的教学楼、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所使用的隔帘、窗帘及床用织物等应采用耐洗涤阻燃织物，其燃烧性能应达到 GB 8624 对耐洗涤织物 B₁ 级的规定。
- 5.5 人员密集场所中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使用的塑料、泡沫及橡胶装饰物燃烧性能应达到 GB 8624 规定的 B₁ 级。
- 5.6 公众聚集场所中宾馆、饭店使用的窗帘、床用织物应采用耐洗涤阻燃织物，其燃烧性能应达到 GB 8624 对耐洗涤织物 B₁ 级的规定；铺设的铺地材料燃烧性能应达到 GB 8624 规定的 B₁ 级。
- 5.7 公众聚集场所中体育场馆使用的连排塑料座椅及软垫座椅的燃烧性能应达到 GB 8624 规定的 B₁ 级。
- 5.8 公共娱乐场所中影剧院、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使用的幕布、帷幕应采用耐洗涤阻燃织物，其燃烧性能应达到 GB 8624 对耐洗涤织物 B₁ 级的规定；铺设的铺地材料燃烧性能应达到 GB 8624 规定的 B₁ 级；使用的连排塑料座椅及软垫座椅的燃烧性能应达到 GB 8624 规定的 B₁ 级。
- 5.9 GB 50222 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有规定的，应按燃烧性能等级较高的要求执行。

6 阻燃标识及施加

- 6.1 符合第 5 章燃烧性能要求的阻燃制品，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在产品本体上永久标识其燃烧性能，若因材质或结构等原因不适于在本体上施加的，应在最小包装上明示。

- 6.2 阻燃标识上的燃烧性能等级信息，应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针对该阻燃制品出具的检验结论一致。当影响阻燃性能的材质、组成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重新检验以确认其是否可继续使用阻燃标识。
- 6.3 施加阻燃标识视为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阻燃制品燃烧性能的自我声明和承诺。
- 6.4 阻燃标识的图案样式和示例参见附录 A。
- 6.5 阻燃标识包含的基本信息应至少包含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燃烧性能等级、检验机构名称等内容。

附录 A
(资料性)
阻燃标识图案示例和可获取的信息

A.1 阻燃标识图案清晰易识别，标识反映的燃烧性能等级同对应检验报告一致。表 A.1 给出一种阻燃标识的图案示例。

表 A.1 阻燃标识图案示例

| 标识图案 | 图案说明 |
|--|--|
|  | <p>—“□”内为燃烧性能等级（A、B₁、B₂）； —“ ”内为一维条码或二维码</p> |

A.2 阻燃标识中采用的一维条码或二维码由企业自行设计并能通过扫描方法检索其标识信息，信息包括：

- a) 生产单位名称或者简称；
- b)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c) 燃烧性能等级；
- d) 执行标准编号；
- e) 报告编号；
- f) 检验机构名称。